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碳中和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碳中和龙头ETF（15964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7月2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碳中和龙头ETF，代码：159640。

经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7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7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9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UN XU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JUN XU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JUN XU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0日	410,000	5.799	0.006%	390,200	0.006%	800,200	0.012%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无控制状态发生变化。

3、JUN XU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JUN XU先生此次增持行为属于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7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12,629,458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盛屯贸易将其已质押的8,586,525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9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的12,629,458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盛屯贸易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的8,586,525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12,629,458	14.20%	1.46%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盛屯贸易	是	8,586,525	100.00%	0.99%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6	10.28%	52,857,434	59.41%	6.11%	0	0%	3,629,458	10.05%
盛屯贸易	8,586,525	0.99%	0	0%	0%	0	0%	8,586,525	100%
姚娟美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9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92%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	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21,000,000	38.69%	2.43%	21,000,000	100%	33,282,267	100%
厦门屯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	0%	0	0%	24,125,452	100%
合计	245,913,273	28.42%	85,057,434	34.59%	9.83%	21,000,000	24.69%	105,811,880	65.7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10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黄一新、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企业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0万元。

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金额最高不超过2,532.20万元。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各方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其在基金的份额比例，管理费用的确定及分配方式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基金所作的安排。”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10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郑志祥、郑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0万元（人民币，下同）、100万元，与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鼎祺合伙企业”）、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15,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具体出资额、出资方式、比例和缴付期限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中，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为本基金提供投资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需要累计计算合计5次（含本次，下同），累计金额为29,169.58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需要累计计算合计1次，累计金额为2,532.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532.2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27,000万元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2.SH；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本基金、本合伙企业	指	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南钢鑫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指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金马	指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山水	指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创芯	指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泽	指	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博士眼镜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22.SZ；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18.SH；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机场建设基金	指	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辰	指	宁波金辰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金颐	指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VC	指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合伙协议、本协议	指	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升级“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战略，构建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其中，产业投资聚焦新兴领域等，推行CVC模式，加强产业价值链的优化与协同，寻求新兴领域的卡位布局。

公司及下属企业南钢鑫启拟与鼎祺合伙企业、宁波正泽、博士眼镜、乐鑫科技、机场建设基金共同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本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15,100万元。其中：南钢鑫启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0.09%的份额；南钢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合伙企业23.46%的份额。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复星创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本基金存续期限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向复星创富支付的管理费金额最高不超过2,532.20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事前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放弃下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计1.3618%的股权（5,023,86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关联人海南复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复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柏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鑫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合计3,837.3834万元。前述转让事项已完成。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1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南京金颐、宁波金辰与关联人复星创富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钢鑫启，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南京金颐认缴出资100万元、宁波金辰认缴出资500万元，合计600万元。该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需要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张良森担任复星创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复星创富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073632O1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8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层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登记：复星创富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编号P1000303，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

股东情况：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10%的份额，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90%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018年10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710万元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87%的基金份额，复星创富担任其基金管理人。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BRQCTL2M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X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梅家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股东情况：南京金颐持有其10%的份额，宁波金辰持有其50%的份额，复星创富持有其40%的份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鑫启系2022年7月新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尚无财务信息披露。

四、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725P27P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88号352室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晨）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马山生命科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83%的份额，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83%的份额，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3%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72A1B1M

注册地址：无锡市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3号楼205-180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晨）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4.82%的份额，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4.85%的份额，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3%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729YL09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5（1号楼）四楼401-47室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晨）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83%的份额，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83%的份额，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3%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79WY34K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20楼2008室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晨）

注册资本：4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88%的份额，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47%的份额，无锡市蠡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47%的份额，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47%的份额，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12.47%的份额，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25%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1L7J0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兴路689弄22号11幢A309室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科技路455号1802室

法定代表人：危昭伟

注册资本：1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软件开发；代理报关、报检；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电子产品、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制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情况：宁波正泽系金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正泽资产总额为28,541.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8.78万元，净资产为14,113.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55%。2021年度，宁波正泽实现营业收入23,306.46万元，实现净利润36.3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正泽资产总额为55,596.23万元，负债总额为16,111.14万元，净资产为39,485.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98%。2022年1-3月，宁波正泽实现营业收入17,441.68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万元。（未经审计）

（六）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0102 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22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注册资本：17,226.8571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及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士眼镜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目前，LOUISA FAN持有其22.28%的股权，ALEXANDER LIU持有其20.58%的股权，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其5.37%的股权，其余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士眼镜资产总额为98,792.92万元，负债总额为32,239.26万元，净资产为66,55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3%。2021年度，博士眼镜实现营业收入88,746.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8.3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博士眼镜资产总额为100,279.42万元，负债总额为32,712.79万元，净资产为67,56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2%。2022年1-3月，博士眼镜实现营业收入22,115.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15万元。（未经审计）

（七）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562632 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204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2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SWEE ANN

注册资本：8,045.1785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乐鑫科技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6月29日，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3.33%的股权，其余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鑫科技资产总额为212,905.61万元，负债总额为30,603.82万元，净资产为182,30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37%。2021年度，乐鑫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38,637.15万元，实现净利润19,842.7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乐鑫科技资产总额为209,494.38万元，负债总额为22,057.76万元，净资产为187,43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3%。2022年1-3月，乐鑫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8,894.81万元，实现净利润2,785.21万元。（未经审计）

（八）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GF2B0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1号楼2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民航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慧）

注册资本：7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机场建设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9.86%的份额，山东民航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14%的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场建设基金资产总额为96,800.2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96,800.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1年度，机场建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91.6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机场建设基金资产总额为134,892.61万元，负债总额为2,087.27万元，净资产为132,805.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5%。2022年1-3月，机场建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06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明珠发展大厦5楼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本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现阶段暂无基金登记备案信息、运营情况、权属状况或者财务信息可供披露。

（二）成立背景

公司升级“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战略，构建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其中，产业投资聚焦新兴领域等，推行CVC模式，加强产业价值链的优化与协同，寻求新兴领域的卡位布局。

2022年3月，公司产业研究院成立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如何作为公司未来战略支撑的增量，探索钢铁新材料与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协同突破点。

本合伙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泛半导体，产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眼视光产业上下游、智能穿戴设备（AR与VR等）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对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探索CVC模式的同时，实现资本增值。

（三）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5,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基金尚在筹办过程中，如各投资人按照预期完成认购，则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类别 | 认缴